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,请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海马汽车股份有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的相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"退市风险警示"处理,公司股票简称由"海马汽车"变更为"\*ST海马",公司股票代码不变,仍为"000572"。

### 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A10468号),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,690,972,421.39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196,161.58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30,583,617.03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,920,708,741.72元。

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规定,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,能否获得深



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